

日籍教官及教導官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令准施行

第一條 治安部所屬教官及教導官因公旅行於事變地區時得依本規則所定發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左列二種

- 一 赴任旅費
- 二 出差旅費

第三條 旅費按旅行之經路日數及定額而定

第四條 旅行之經路須按順路

第五條 但遇左列之情形無須拘泥前條之規定而以實際上之經路視作順路

- 一 因公務本身之關係依順路感覺困難時（但限於已得軍事顧問之承認者）
- 二 公務旅行中發行意外之原因（列如火車事故）不得已而繞行時

第六條 旅行日數則依公務所需要之實際日數而定

第七條 因公旅行遇水災受傷疾病（官費入院者不在此限）等不得已之事滯留時

亦算入旅行日數內

第八條 旅費定額則依照別表第一第二所列並依左列之區別發給之

- 一 住宿費按夜數發給之
- 二 每日應給之費則按日數發給之

第九條 文官之旅費則視薪金之多寡發給武官階級之旅費

第十條 由冀東政府轉來者除特定者外按尉官准士官待遇之

第一表 出差旅費

考 備	下 士 官	准尉 士 官官	佐 官	階 級	
				甲 地 方	住 宿 費
一、甲地方指北京、天津、唐山 乙地方則指其他地方 二、所謂能引用本表所規定之公務即指由治安部發出之出差命令時而言	五	六	七	甲 地 方	住 宿 費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三	四	五	甲 地 方	每 日 應 給 之 費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一	二	三	甲 地 方	計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一	一	二	甲 地 方	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六	八	一〇	甲 地 方	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四	五	七	甲 地 方	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乙 地 方	

第二表 赴任旅費

階 級	住 宿 費	每日發給之費	計
七	一〇	一三	九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三	三	一 六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